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115學年度（2026年第一梯次暨第二梯次）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招生簡章



經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本校 11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5 次會議通過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全球事務處

地址：970374 台灣花蓮縣花蓮市中央路 3 段 701 號

電話：+886-3-8565301 轉分機 11025、22582

E-mail：ss444@gms.tcu.edu.tw、ss190@gms.tcu.edu.tw

慈濟大學 115 學年度（2026 年第一梯次暨第二梯次）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臺灣時間，逾時不予受理）	
	第一梯次	第二梯次
公告招生簡章	2025 年 11 月 3 日	
網路報名時間	202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	2026 年 3 月 23 日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
放榜	2026 年 2 月 27 日前 (若教育部及僑委會提前或延 後函覆身分查核結果，本校 將另行公告放榜時程)	2026 年 8 月 14 日前 (若教育部及僑委會提前或 延後函覆身分查核結果， 本校將另行公告放榜時程)
寄發錄取通知單	放榜後以國際快捷與電子郵件通知	
錄取生就讀意願報到截止	2026 年 5 月 1 日	2026 年 8 月 21 日
註冊入學	2026 年 9 月	

聯絡資訊	
全球事務處： 負責辦理境外學生報名申請、 來臺生活輔導及獎助學金等相 關事宜。	電話：+886-3-856-5301 轉分機 11025、22582 E-mail： ss444@gms.tcu.edu.tw 、 ss190@gms.tcu.edu.tw 網址： https://oga.tcu.edu.tw/
教務處註冊組、課務組： 註冊、選課相關事宜	※ <u>註冊業務</u> ： 電話：+886-3-856-5301 轉分機 11102、11103、11134 ※ <u>選課業務</u> ：電話：+886-3-856-5301 轉分機 11106、11107 網址： https://academic.tcu.edu.tw/
僑務委員會： 綜理臺灣之僑務相關事宜	電話：+886-2-2327-2600 網址： http://www.ocac.gov.tw/ E-mail： ocacinfo@ocac.gov.tw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簽證與其他相關業務	電話：+886-2-223432888 網址： http://www.boca.gov.tw
內政部移民署： 申請換發外僑居留證	電話：+886-2-23899983 網址：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招生系所

慈濟大學115學年度（2026年第一梯次暨第二梯次）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招生系所 學士班- Bachelor's Program	
學院	系所
醫學院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Department of Laboratory Medicine and Biotechnology
	公共衛生學系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物理治療學系 Department of Physical Therapy
	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 Department of Molecular Biology and Human Genetics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Department of Medical Imaging and Radiological Sciences
護理學院	護理學系 Department of Nursing
生物醫學科技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系 Department of Biomedical Sciences and Engineering

人文傳播暨社會科學院	傳播學系 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 Studies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Department of Child Development and Family Studies
	社會工作學系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 Department of Human Development and Psychology
	外語暨新興科技應用學系 Department of Foreign Languages and Applied Emerging Technologies
	國際數位媒體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Bachelor Program in Digital Media and Technology
智慧永續管理學院	經營管理學系 Department of Business Management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Management
	醫務暨健康管理學系 Department of Health Administration

慈濟大學 115 學年度（2026 年第一梯次暨第二梯次）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招生系所
碩士班- Master's Program**

學院	系所
醫學院	醫學系藥理暨毒理學碩士班 Master Program in Pharmacology and Toxicology, School of Medicine
	醫學系生物醫學碩士班 Master Program in Biomedical Sciences, School of Medicine
	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Master's Program)
	物理治療學系碩士班 Department of Physical Therapy(Master's Program)
	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碩士班 Department of Molecular Biology and Human Genetics(Master's Program)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班 Department of Medical Imaging and Radiological Sciences(Master's Program)
護理學院	長期照護研究所 Graduate Institute of Long-term Care
生物醫學科技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Master's Program)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系碩士班 Department of Biomedical Sciences and Engineering(Master's Program)
	永續暨防災碩士學位學程 Master Program in Sustainability and Disaster Management
人文傳播暨社會科學院	傳播學系碩士班 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 Studies(Master's Program)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Institute of Education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Master's Program)
	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 Master's Program in Clinical Psychology of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Development and Psychology
	宗教與人文研究所碩士班 Institute of Religion and Humanities
智慧永續管理學院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Management(Master's Program)
	醫務暨健康管理學系碩士班 Department of Health Administration(Master's Program)

慈濟大學115學年度（2026年第一梯次暨第二梯次）僑生及港澳
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招生系所
博士班-Ph.D. Program

學院	系所
醫學院	醫學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Ph.D Institute of Medical Sciences
	醫學系藥理暨毒理學博士班 Ph.D. Program in Pharmacology and Toxicology, School of Medicine



慈濟大學115學年度（2026年第一梯次暨第二梯次）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一、依據：

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香港澳門關係條例、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本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僑生作業注意事項及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港澳學生作業注意事項」訂定本簡章。

二、修業年限：

- （一）學士學位班4~6年；學士後中醫學系5~7年；醫學系和藥學系6~8年。碩士班1~4年。博士班2~7年。
- （二）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同級同類肄業者，或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學歷畢業者，入學本校修讀學士班，除應修滿所屬學系規定之畢業學分外，註冊入學後應補修至少十二學分，應修習之課程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自103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三、申請資格：

（一）僑生、港澳生身分認定：

- 1. 所稱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所稱港澳生，指香港或澳門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境外六年以上者，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得申請來本校就讀。並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
- 2. 上述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 3. 僑生連續居留海外之規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港澳生連續居留港澳或境外之認定，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 4.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 5. 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否則視為僑居中斷」。期間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六年。
- 6. 申請生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 (1)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2) 參加僑務主管機關主辦或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5)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7. 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二) 僑生、港澳生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1. 具高中畢業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具學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具碩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符合教育部所訂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者，得以同等學力申請本校學士班或碩、博士班。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或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2. 本校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之華文中學畢業僑生、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及港澳生。

3. 僑生及港澳生在臺就讀期間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且在臺停留未滿兩年，得予報考，並以一次為限。惟曾在國內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報考。

4. 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5.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註冊入學後不得變更身分。**

(三) 學歷資格：

1. 申請大學者：

(1) 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學畢業者。

(2) 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學肄業，須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

(3) 學歷資格相關法規：「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上述相關法規，請參考【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註：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申請學士班，註冊入學後應修補至少十二學分，應修習之課程由各學系訂定。

2. 申請碩士班者需具大學畢業學歷，申請博士班者需具碩士學位。

3.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1) 曾在臺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2)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3) 錄取後身分不符合僑生身分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規定者。

(4)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分發錄取後身分不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1條規定者。

(5) 僑生：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

(6) 港澳生：在臺灣地區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二年者，得重新申請來

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因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 (7) 曾在國內大專院校（含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新申請。

四、報名日期及方式：網路報名

- (一) 報名日期（臺灣時間，逾期不予受理）：

第一梯次: 202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

第二梯次: 2026 年 3 月 23 日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

- (二) 申請費用：免收申請費。

- (三) 報名注意：

經本校第一梯次招生錄取之僑生及港澳生，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將不再進行分發；同一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之僑生及港澳生，本校第二梯次招生不得錄取。

- (四) 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並依簡章規定上傳應繳之報名表件。

- **報名步驟：**進入慈濟大學全球事務處 (<https://oga.tcu.edu.tw/overseas-chinese-student-application/>)→報名系統→註冊→回到登入頁面輸入註冊之 Email 及密碼→依說明進行報名程序輸入申請人基本資料→依簡章規定上傳各項表件、學系審查資料→完成報名。

登入網路報名系統
選擇報考系所、輸入報名基本資料

- **注意事項：**

- (1)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登錄，逾期不受理；並留意截止時間，以免因報名系統關閉，而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 (2) 報考時上傳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以及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皆需經**駐外機構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驗證過，方符合報考資格。
- (3) 所有報名資料及申請人身分及資料經確認送出後，若需修改資料可來信ss444@gms.tcu.edu.tw。各項報名相關資料概不退還及調閱影印；錄取後亦概不予以調閱影印。
- (4) 敬請申請人詳細檢閱所有報名表件資料是否符合簡章明定，確認無誤後再行確認送出繳件；收件時不予審核資格，逾期不予受理。
- (5) **至多申請3個系（所）。**
- (6) 申請人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經本校審核資格符合者，即表示同意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於申請時供學校查核、公告錄取名單及錄取後轉入本校學籍系統。

上傳報名所需相關檔案及申請系所
必繳文件

完成報名

※ **上傳資料：**將以下各項資料以 **PDF 檔形式上傳報名系統。**

- (1) 資料檢核表（附表一）
- (2) 申請人資料表（附表二）
- (3) 僑居地居留證件：**請依身分別繳交證件；請將所有證件正本掃描合併成一個檔案上傳系統**

僑生	（請擇一繳交） 1. 僑居地居留證件影本（如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 2. 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港澳生	（以下第一項必繳；第二、三項依申請者身分選繳） 1. 港澳護照及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2.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如出入境證明文件，無出入境紀錄者免附）

	3. 在大陸地區出生者，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以下三項皆須繳交） 1. 港澳護照影本 2. 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3. 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影本

(4) 切結書、報名資格確認書：（視申請人狀況填寫與上傳）

- A.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附表三）
- B. 報名資格確認書：請依身分別擇一繳交：
 - a. 香港、澳門學生「報名資格確認書」（附表四之一）
 - b. 僑生「報名資格及學歷確認書」（附表四之二）
- C. 香港、澳門學生「持外國護照及切結連續居留切結書」（附表五）（視申請者狀況填寫）
- D. 香港、澳門學生若持外國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敬請一併檢附相關文件。
- E. 華裔身分切結書（附表六），需要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視申請者狀況填寫）

(5) 審查資料：請依「十五、各系（所）招生分則」規定，上傳各項備審資料。

審查項目	說明
經過驗證的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或畢業證書影本（請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	1. 申請大學部學士班： 因各地區國情及學制不同，應屆畢業生可分為已取得及未取得畢業證書兩種情況：（例如：馬來西亞學生於十一月份畢業；港澳學生於六月份畢業） (1) 已取得畢業證書：繳交中學（高中）畢業證書，須加蓋學校戳章 (2) 未取得畢業證書：繳交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須加蓋學校戳章 2. 申請研究所碩士班： 申請碩士班者需具學士學位，申請博士班者需具碩士學位。申請者請檢附該項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
審查項目	說明
經過驗證的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請譯成中文，含排名、百分比）	(1) 申請學士班者，須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成績單正本，中五學制考生則繳交最後兩年成績單。（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則免附該學期成績單。但至遲於錄取來臺註冊入學辦理現場驗證時，需繳驗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 (2) 申請碩士班者，須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申請博士班者，須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 (3) 成績單之內容應包含各學期各學科成績、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班級排名及班級排名百分比。 (4) 本成績證明須由學生就讀學校出具，且一律須加蓋學校戳章。 (5) 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

註：僑生經錄取來臺註冊入學辦理現場驗證前，**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和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須先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如：我政府駐外館處、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可至<https://reurl.cc/lo1jIQ> 查詢）、海華服務基金會或澳門試務委員會等），再繳驗學位（畢業）證書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再次確核，否則將視為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外國學校之學歷證件應先經我政府駐外館處（各地駐外館處可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http://www.boca.gov.tw/> 查詢）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香港或澳門學歷證件應先經行政院在港澳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大陸地區（含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至於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故無須經公證或驗證。

註：上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需一次繳交齊全，凡逾期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補繳。申請資料經本校審查後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表件資料不全等情形，將取消申請資格，不得異議。

註：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並追繳該生之前由本校所獲之獎學金；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就學期間所獲之獎學金及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五、招生名額：

梯次	學制	招生名額說明
第一梯次	學士班	36
	碩士班	1
	博士班	2
第二梯次	學士班	聯招未分發完及第一梯次單招餘額
	碩士班	
	博士班	第一梯次單招餘額

六、審查資料佔分比例及錄取原則：

- （一）本項招生須先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並經系所甄試合格，達招生委員會錄取標準且未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錄取者，始得由本校發給入學許可。
- （二）甄試成績處理：依據本簡章「十四、各系（所）招生分則」中所訂指定項目辦理，其成績按各系所訂方式處理；未達校系所訂之檢定標準者，不予錄取。
- （三）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所（組）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

序錄取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為正取生，其餘得列為備取生。

(四) 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低於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七、申訴程序：

申請人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應於放榜日起十日內具名（含申請人姓名、性別、居留證號或護照號碼、聯絡方式，並敘明申訴事由與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以國際快捷(EMS)郵寄至本校全球事務處，逾期不受理），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收到申請人申訴書之日起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八、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一) **放榜日期（臺灣時間）：**

第一梯次: 2026 年 2 月 27 日前。

第二梯次: 2026 年 8 月 14 日前。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oga.tcu.edu.tw/overseas-chinese-student-application/>

(二) **【錄取通知書】**寄發：放榜後以國際快捷(EMS)寄出，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九、錄取生報到（臺灣時間，逾期不予辦理）：

第一梯次: 2026 年 5 月 1 日為報到截止日。

第二梯次: 2026 年 8 月 21 日為報到截止日。

本校預計於放榜後以國際快捷(EMS)寄出**【錄取通知書】**，並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本校**【第一梯次】**單招逾期未報到者，海外聯招會亦不再進行分發。未收到者請主動與本校全球事務處查詢。電話：+886-3-8565301 分機 11025，Email：ss444@gms.tcu.edu.tw

十、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 (一) 經本升學管道入學本校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僑生及港澳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僑生及港澳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本校將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二) 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三) 錄取通知書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 (四) 為確定僑生、港澳生身分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您的部份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僑務委員會、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記錄。並由僑務委員會進行僑生身分審查；教育部進行港澳生身分審查。
- (五) 申請錄取者，若經主管機關審查不符僑生、港澳生身分資格者，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六) 來臺升學僑生及港澳生應分別按下列規定辦理

(以下為參考資訊，正式辦理時須依各主管機關規範)：

【僑生】

1. **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超過六個月以上)、六個月內二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二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 <http://www.boca.gov.tw> 點選簽證/簽證線上填表/一般簽證申請，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錄取通知書】、最近三個月內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 HIV 等檢測，檢查項目詳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 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含陸生)健檢/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及我駐外館處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十五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2. **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申請書(繳交相片一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滿 18 歲者皆要申請，若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最近三個月內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 HIV 等檢測，檢查項目詳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 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含陸生)健檢/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錄取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境)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所須文件，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3. **在臺原有戶籍且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港澳生】

入臺前：

1. 申請入境證：向香港或澳門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辦理或線上申請
2. 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
3. 居留證申請應備文件(滿18歲者皆要申請)：
驗證之無犯罪紀錄證明書(良民證)；澳門：驗證之刑事紀錄證明書(行為紙)
4. 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送件須知(縮網址為 <https://reurl.cc/bX1gay>)
5. 另申請人出生地為大陸地區者，應檢附下列其中一項證明文件：
 - 經海基會驗證之在大陸地區未設籍證明書正本。
 - 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正本、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 經海基會驗證之註銷大陸戶籍公證書正本。

入臺後：

1. 【錄取通知書】。
2. 錄取考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檢具居留申請書一件。
(附二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1張，與國民身分證照片規格相同)
3. 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至移民署辦理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4.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

5.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一件。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持護照(效期須超過六個月以上)、六個月內二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二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 <http://www.boca.gov.tw> 點選簽證/簽證線上填表/一般簽證申請，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錄取通知書】、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財力證明、最近三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含陸生)健檢/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十五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簡稱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七)本校將於2026年2月及8月寄發【錄取通知書】(含註冊相關事宜)。錄取生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並完成新生註冊手續，未按規定完成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十一、註冊入學、驗證：

(一)本校有三個校區：中央校區(醫學院、生物醫學科技學院)；介仁校區(人文傳播暨社會科學院、智慧永續管理學院)；建國校區(護理學院)。

(二)已報到之錄取生於註冊日前(含當日)辦理已驗證文件繳交：未繳驗者不得註冊入學。

1. 繳驗僑居地居留證件(身分證、護照)正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正本。
2. 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各地臺校畢業生免繳駐外單位驗證文件】
3. 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等正本。
4. 錄取生完成報到程序後，本校逕行將報名時所填寫之資料轉入學籍系統中。
5. 申請學制為「中五生」者，其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故其畢業應修學分須另增加12學分(詳本校學則第十六條之一)。

(三)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含補修)、申請資格考試之條件、畢業資格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該系所之規定辦理。

(四)錄取生對於本校保留入學資格，或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電詢：+886-3-8565301分機11102、11103、11134，傳真：+886-3-8562490。

十二、收退費標準：

(一)學費、雜費：下表提供114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每學期，單位為新臺幣/元)供參考，實際費用依本校會計處(<https://tcuaccount.tcu.edu.tw/>)最新公告為準。此費用不包含代辦(收)費：平安保險費、僑(外)傷健保費、住宿費、制服費等。

學制	系所名稱	學雜費 (NTD)
大學部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公共衛生學系、護理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原醫學資訊學系)、物理治療學系、生物醫學暨工程學系、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48,849
	經營管理學系、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醫務暨健康管理學系	47,800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社會工作學系、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外語暨新興科技應用學系(原外國語文學系)	46,831
	傳播學系、國際數位媒體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54,230
碩士班	醫學系藥理暨毒理學碩士班、醫學系生物醫學碩士班、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醫學資訊學系碩士班、物理治療學系碩士班、生物醫學暨工程學系碩士班、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碩士班、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班、長期照護研究所碩士班	42,737

學制	系所名稱	學雜費 (NTD)
碩士班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宗教與人文研究所碩士班、永續暨防災碩士學位學程、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班、醫務暨健康管理學系碩士班	41,224
	傳播學系碩士班	51,520
博士班	醫學科學研究所博士班、醫學系藥理暨毒理學博士班	43,782

(二)住宿費：學生宿舍，每學期費用如下：

中央校區、介仁校區、建國校區致美樓 (四人套房)	建國校區致真樓、致善樓 (四人雅房)
新臺幣 8,200 元	新臺幣 6,000 元

(三)制服費：本校學生一律穿著制服，新生入學時統一量製制服（有冬、夏季之制服與休閒服）制服費用由學校補助50%，同學自付額：

學制	女同學自付額	男同學自付額
學士班：含冬、夏季之制服與休閒服	新臺幣 3,600 元	新臺幣 2,860 元
碩士班和博士班：休閒服	新臺幣 1,650 元	新臺幣 1,650 元

(四)其他費用：生活費每個月平均大約新臺幣5,000至10,000元，得視每人的生活方式而有所不同。請額外準備新臺幣20,000元，以備抵達後第一個月銀行未開戶前購買日常用品、寢具等。書本費依照所修習的課程與出版商的訂價而有不同。

(五)本校學雜費退費基準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辦理，學生休、退學學雜費退費標準如下表。最新資訊請以教務處網站公告為主。未使用校內資源者(參加新生營、辦理住宿、上課等...)，自開學註冊日起二週內，辦理自願退學不需繳交當學期學雜費(已預先繳交者得退費)。逾上述期限者，依下表辦理收、退費。

學生休、退學時間	學費、雜費退費比例	備註
註冊日（含當日）前申請休退學者	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於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二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二
於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一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一
於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所繳學費、雜費，不予退還	
備註： 一、表列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及學期之計算等，依本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學校未明定註冊日者，以註冊繳費截止日為註冊日。 二、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其休、退學時間應依學生（或家長）向學校受理單位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其屬勒令退學者，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但因進行退學申復（訴）而繼續留校上課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三、休、退學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四、各校不得於學校行事曆所定該學期開始日前預收任何費用。		

十三、獎助金及其他相關資訊：

- （一）本校設有『國際學生獎助學金』與『生物醫學全英語學分學程獎助學金』；如欲申請者，僅須於線上報名時勾選申請，填寫獎學金申請表並上傳資料，生物醫學全英語學分學程獎助學金及護理學系境外公費生獎助學金另安排面試。已確定獲得臺灣獎學金之申請生，請勿重覆申請本校獎助學金。有關各項獎學金內容，請參考本校全球處網頁「Apply Now」（<https://oga.tcu.edu.tw/>）。
- （二）本校謹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護照號碼、教育、職業、聯絡方式等個人之資料）僅作為招生及入學學籍等校內行政相關的用途，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不會任意將資料揭露於第三人或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之其他用途。
- （三）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等相關法令或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其他特殊情況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四、各系（所）招生分則

(一)大學部-學士班- Bachelor's Program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Department of Laboratory Medicine and Biotechnology	
書面審查資料	1. 中文或英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習經歷/申請動機/過去學習或研究經驗/照片)。 2. 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A2(含)級以上或相當等級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
評分標準	書面審查資料 100%，評分標準由審查委員會決定。
學系網址	https://mtech.tcu.edu.tw

公共衛生學系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書面審查資料	1. 中文或英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習經歷/申請動機/過去學習或研究經驗/照片)。 2. 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A2(含)級以上或相當等級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 3. 英語文能力測驗達 CEFR B1(含)級以上證明。 4. 中文或英文讀書計畫書(包括學習動機及未來展望)。 5. 師長推薦函。
評分標準	書面審查資料 100%，評分標準由審查委員會決定。
學系網址	https://ph.tcu.edu.tw/

物理治療學系 Department of Physical Therapy	
書面審查資料	1. 中文或英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習經歷/申請動機/過去學習或研究經驗/照片)。 2. 中文或英文讀書計畫書(包括學習動機及未來展望)。 3. 專題成果作品(或特殊表現)證明。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獲獎事實等)。 5. 師長推薦函 2 封。
評分標準	書面審查資料 100%，評分標準由審查委員會決定。
學系網址	https://pt.tcu.edu.tw/

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 Department of Molecular Biology and Human Genetics	
書面審查資料	1. 中文或英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習經歷/申請動機/過去學習或研究經驗/照片)。 2.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獲獎事實等)。
評分標準	書面審查資料 100%，評分標準由審查委員會決定。
學系網址	https://imbhg.tcu.edu.tw/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Department of Medical Imaging and Radiological Sciences

書面審查資料	1. 中文或英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習經歷/申請動機/過去學習或研究經驗/照片)。 2. 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B1(含)級以上或相當等級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 3. 中文或英文讀書計畫書(包括學習動機及未來展望)。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獲獎事實等)。
評分標準	書面審查資料 100%，評分標準由審查委員會決定。
學系網址	https://xray.tcu.edu.tw/

護理學系

Department of Nursing

書面審查資料	1. 英語文能力測驗達 CEFR B1(含)級以上證明。 2.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獲獎事實等)。 3. 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
評分標準	書面審查資料 100%，評分標準由審查委員會決定。
學系網址	https://tcunursing.tcu.edu.tw/

資訊工程學系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書面審查資料	1. 中文或英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習經歷/申請動機/過去學習或研究經驗/照片)。
評分標準	書面審查資料 100%，評分標準由審查委員會決定。
學系網址	https://mi.tcu.edu.tw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系

Department of Biomedical Sciences and Engineering

書面審查資料	1. 中文或英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習經歷/申請動機/過去學習或研究經驗/照片)。 2. 中文或英文讀書計畫書(包括學習動機、期限及未來展望)。
評分標準	書面審查資料 100%，評分標準由審查委員會決定。
學系網址	https://bmse.tcu.edu.tw/

傳播學系

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 Studies

書面審查資料	1. 中文或英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習經歷/申請動機/過去學習或研究經驗/照片)。 2. 中文或英文讀書計畫書(包括學習動機及未來展望)。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獲獎事實等)。 4. 師長推薦函。
評分標準	書面審查資料 100%，評分標準由審查委員會決定。
學系網址	https://commstudies.tcu.edu.tw/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Department of Child Development and Family Studies

書面審查資料	1. 中文或英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習經歷/申請動機/過去學習或研究經驗/照片)。 2. 中文或英文讀書計畫書(包括學習動機及未來展望)。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獲獎事實等)。
評分標準	書面審查資料 100%，評分標準由審查委員會決定。
學系網址	https://lovechild.tcu.edu.tw/

社會工作學系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書面審查資料	1. 中文或英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習經歷/申請動機/過去學習或研究經驗/照片)。 2.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獲獎事實等)。
評分標準	書面審查資料 100%，評分標準由審查委員會決定。
學系網址	https://socialwork.tcu.edu.tw/

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

Department of Human Development and Psychology

書面審查資料	1. 中文或英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習經歷/申請動機/過去學習或研究經驗/照片)。 2. 中文或英文讀書計畫書(包括學習動機及未來展望)。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獲獎事實等)。 4. 師長推薦函。
評分標準	書面審查資料 100%，評分標準由審查委員會決定。
學系網址	https://hdd.tcu.edu.tw

外語暨新興科技應用學系

Department of Foreign Languages and Applied Emerging Technologies

書面審查資料	1. 英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習經歷/申請動機/過去學習或研究經驗/照片)。 2. 英文讀書計畫書(包括學習動機、學習期程及未來展望)。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獲獎事實等)。 4. 推薦信一封。
評分標準	書面審查資料 100%，評分標準由審查委員會決定。
學系網址	https://ell.tcu.edu.tw/

國際數位媒體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Bachelor Program in Digital Media and Technology

書面審查資料	1. 英語文能力測驗達 CEFR B1(含)級以上證明。 2.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獲獎事實等)。 3. 師長推薦函。 4. 英文自傳。 5. 英文讀書計畫書。 6. 文件資料皆須以英文書寫。
書面審查資料	1. Certificate of English proficiency: CEFR Level B1 or above 2. Other materials beneficial to the review (such as project reports, publications, awards, etc.) 3. Recommendation letter(s) 4. Autobiography in English. 5. Study Plan in English 6. All documents must be written in English.
評分標準	書面審查資料 100%，評分標準由審查委員會決定。 Documents pertinent to the application : 100% The evaluation criterion is determined by the review committee and assessed solely by paper application.
學系網址	https://bpdmt.tcu.edu.tw/

經營管理學系

Department of Business Management

書面審查資料	1. 中文或英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習經歷/申請動機/過去學習或研究經驗/照片)。 2.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獲獎事實等)。 3. 請至少提供 1 份師長推薦函。
評分標準	書面審查資料 100%，評分標準由審查委員會決定。
學系網址	https://mdm.tcu.edu.tw/p/412-1021-2.php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Management

書面審查資料	1. 中文或英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習經歷/申請動機/過去學習或研究經驗/照片)。 2.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獲獎事實等)。 3. 師長推薦函。
評分標準	書面審查資料 100%，評分標準由審查委員會決定。
學系網址	https://itm.tcu.edu.tw/

醫務暨健康管理學系

Department of Health Administration

書面審查資料	1.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獲獎事實等)。
評分標準	書面審查資料 100%，評分標準由審查委員會決定。
學系網址	https://mm.tcu.edu.tw/

(二)研究所-碩士班- Master's Program

醫學系藥理暨毒理學碩士班 Master Program in Pharmacology and Toxicology, School of Medicine	
書面審查資料	1. 中文或英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習經歷/申請動機/過去學習或研究經驗/照片)。
評分標準	書面審查資料 100%，評分標準由審查委員會決定。
學系網址	https://toxicology.tcu.edu.tw/

醫學系生物醫學碩士班 Master Program in Biomedical Sciences, School of Medicine	
書面審查資料	1. 中文或英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習經歷/申請動機/過去學習或研究經驗/照片)。 2. 中文或英文讀書計畫書(包括學習動機及未來展望)。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獲獎事實等)。
評分標準	書面審查資料 100%，評分標準由審查委員會決定。
學系網址	https://mpbms.tcu.edu.tw

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Master's Program)	
書面審查資料	1. 中文或英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習經歷/申請動機/過去學習或研究經驗/照片)。 2. 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B1(含)級以上或相當等級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 3. 英語文能力測驗達 CEFR B1(含)級以上證明。 4. 中文或英文讀書計畫書(包括學習動機及未來展望)。 5. 中文或英文研究計畫書。 6. 師長推薦函。
評分標準	書面審查資料100%，評分標準由審查委員會決定。
學系網址	https://ph.tcu.edu.tw/

物理治療學系碩士班

Department of Physical Therapy (Master's Program)

書面審查資料	1. 中文或英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習經歷/申請動機/過去學習或研究經驗/照片)。 2. 中文或英文讀書計畫書(包括學習動機及未來展望)。 3. 學術著作：研究經驗說明與相關著作或研究成果。 4. 專題成果作品(或特殊表現)證明：請提供中文研究經驗說明書、相關著作或研究成果。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獲獎事實等)。 6. 師長推薦函 2 封。
評分標準	書面審查資料 100%，評分標準由審查委員會決定。
學系網址	https://pt.tcu.edu.tw

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碩士班

Department of Molecular Biology and Human Genetics (Master's program)

書面審查資料	1. 中文或英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習經歷/申請動機/過去學習或研究經驗/照片)。 2. 中文或英文研究計畫書。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獲獎事實等)。
評分標準	書面審查資料 100%，評分標準由審查委員會決定。
學系網址	https://imbhg.tcu.edu.tw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班

Department of Medical Imaging and Radiological Sciences (Master's program)

書面審查資料	1. 中文或英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習經歷/申請動機/過去學習或研究經驗/照片)。 2. 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B1(含)級以上或相當等級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 3. 中文或英文讀書計畫書(包括學習動機及未來展望)。 4. 中文或英文研究計畫書。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獲獎事實等)。
評分標準	書面審查資料 100%，評分標準由審查委員會決定。
學系網址	https://xray.tcu.edu.tw/

長期照護研究所 Graduate Institute of Long-term Care	
書面審查資料	1. 中文或英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習經歷/申請動機/過去學習或研究經驗/照片)。 2. 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B1(含)級以上或相當等級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 3. 中文或英文讀書計畫書(包括學習動機及未來展望)。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獲獎事實等)。 5. 師長推薦函。
評分標準	書面審查資料 100%，評分標準由審查委員會決定。
學系網址	https://ltc.tcu.edu.tw/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Master's Program)	
書面審查資料	1. 中文或英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習經歷/申請動機/過去學習或研究經驗/照片)。 2. 中文或英文讀書計畫書(包括學習動機及未來展望)。 3. 中文或英文研究計畫書。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獲獎事實等)。 5. 師長推薦函。
評分標準	書面審查資料100%，評分標準由審查委員會決定。
學系網址	https://mi.tcu.edu.tw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系碩士班 Department of Biomedical Sciences and Engineering (Master's Program)	
書面審查資料	1. 中文或英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習經歷/申請動機/過去學習或研究經驗/照片)。 2. 中文或英文讀書計畫書(包括學習動機及未來展望)。
評分標準	書面審查資料 100%，評分標準由審查委員會決定。
學系網址	https://bmse.tcu.edu.tw/

永續暨防災碩士學位學程 Master Program in Sustainability and Disaster Management	
書面審查資料	1. 中文或英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習經歷/申請動機/過去學習或研究經驗/照片)。 2. 中文或英文讀書計畫書(包括學習動機及未來展望)。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獲獎事實等)。
評分標準	書面審查資料 100%，評分標準由審查委員會決定。
學系網址	https://mpsdm.tcu.edu.tw/

傳播學系碩士班

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 Studies (Master's Program)

書面審查資料	1. 中文或英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習經歷/申請動機/過去學習或研究經驗/照片)。 2. 中文或英文讀書計畫書(包括學習動機及未來展望)。 3. 中文或英文研究計畫書。 4. 專題成果作品(或特殊表現)證明：請提供中文研究經驗說明書、相關著作或研究成果。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獲獎事實等)。 6. 師長推薦函。
評分標準	書面審查資料 100%，評分標準由審查委員會決定。
學系網址	https://commstudies.tcu.edu.tw/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Institute of Education

書面審查資料	1. 中文或英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習經歷/申請動機/過去學習或研究經驗/照片)。 2. 中文或英文讀書計畫書(包括學習動機及未來展望)。 3. 中文或英文研究計畫書。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獲獎事實等)。
評分標準	書面審查資料100%，評分標準由審查委員會決定。
學系網址	https://education.tcu.edu.tw/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Master's Program)

書面審查資料	1. 中文或英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習經歷/申請動機/過去學習或研究經驗/照片)。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職務經驗或從事社會工作相關服務證明。
評分標準	書面審查資料 100%，評分標準由審查委員會決定。
學系網址	https://socialwork.tcu.edu.tw/

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

Master's Program in Clinical Psychology of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Development and Psychology

書面審查資料	1. 中文或英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習經歷/申請動機/過去學習或研究經驗/照片)。 2. 中文或英文讀書計畫書(包括學習動機及未來展望)。 3. 學術著作：研究經驗說明與相關著作或研究成果。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獲獎事實等)。 5. 師長推薦函。
評分標準	書面審查資料 100%，評分標準由審查委員會決定。
學系網址	https://hdd.tcu.edu.tw

宗教與人文研究所碩士班

Institute of Religion and Humanities

書面審查資料	1. 中文或英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習經歷/申請動機/過去學習或研究經驗/照片)。 2. 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A2(含)級以上或相當等級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 3. 中文或英文讀書計畫書(包括學習動機及未來展望)。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獲獎事實等)。 5. 師長推薦函。
評分標準	書面審查資料 100%，評分標準由審查委員會決定。
學系網址	https://religion.tcu.edu.tw/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Management (Master's Program)

書面審查資料	1. 中文或英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習經歷/申請動機/過去學習或研究經驗/照片)。 2. 中文或英文研究計畫書。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獲獎事實等)。 4. 師長推薦函。
評分標準	書面審查資料 100%，評分標準由審查委員會決定。
學系網址	https://itm.tcu.edu.tw/

醫務暨健康管理學系碩士班

Department of Health Administration (Master's Program)

書面審查資料	1. 中文或英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習經歷/申請動機/過去學習或研究經驗/照片)。 2.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獲獎事實等)。
評分標準	書面審查資料 100%，評分標準由審查委員會決定。
學系網址	https://mm.tcu.edu.tw/

(三)研究所-博士班-Ph.D. Program

醫學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Ph.D Institute of Medical Sciences	
書面審查資料	1. 中文或英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習經歷/申請動機/過去學習或研究經驗/照片)。 2. 英語文能力測驗達 CEFR B1(含)級以上證明。 3. 中文或英文讀書計畫書(包括學習動機及未來展望)。 4. 中文或英文研究計畫書。 5. 學術著作：研究經驗說明與相關著作或研究成果。 6.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獲獎事實等)。 7. 請提供至少 3 封師長推薦函。 8. 畢業前須通過 TOEFL iBT 71 分或程度相當之英文檢定考試。
評分標準	書面審查資料 100%，評分標準由審查委員會決定。
學系網址	https://gims.tcu.edu.tw/

醫學系藥理暨毒理學博士班 Ph.D. Program in Pharmacology and Toxicology, School of Medicine	
書面審查資料	1. 中文或英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習經歷/申請動機/過去學習或研究經驗/照片)。 2. 中文或英文研究計畫書。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獲獎事實等)。 4. 師長推薦函至少 1 份。
評分標準	書面審查資料100%，評分標準由審查委員會決定。
學系網址	https://toxicology.tcu.edu.tw/



【附表一】

慈濟大學 115 學年度（2026 年第一梯次暨第二梯次）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繳交資料檢核表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僑居地：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請下載 WORD 檔列印紙本，完成填寫後掃描成 PDF 並上傳報名系統

項次	應上傳資料		份數	勾選
一	線上填寫申請人基本資料			
二	資料檢核表（附表一，本表）		1	
三	申請人資料表（附表二）		1	
四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附表三）		1	
五	1. 香港、澳門學生報名資格確認書（附表四之一） 2. 僑生報名資格及學歷確認書（附表四之二） （請依身分別擇一上傳）		1	
六	香港、澳門學生持外國護照及切結連續居留切結書（附表五）（視申請者狀況填寫）		1	
七	華裔身分切結書（附表六），要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視申請者狀況填寫）		1	
八	身分證明文件	僑生：（請擇一繳交） 1. 僑居地居留證件影本（如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 2. 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1	
		港澳生：（以下 1 必繳，第 2、3 項依申請者身分選繳） 1. 港澳護照及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2.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3. 在大陸地區出生者，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1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 1、2 項皆須繳交，3 視申請者情況繳交） 1. 港澳護照影本及外國護照影本 2. 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3. 其他國籍身分護照相關證件影本	1	
九	經驗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以中、英文以外之外文版，應 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應屆畢業生須繳交在學證明書影本）		1	
十	經驗證 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影本（以中、英文以外之外文版，應 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需蓋教務處戳章）（含排名、排名百分比） 大學部學士班之申請者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時，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但至遲於錄取來臺註冊入學辦理現場驗證時，需繳驗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成績單正本（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1	
十一	依簡章「十四、各系（所）招生分則」上傳各項審查資料			

【附表二】



慈濟大學 115 學年度（2026 年第一梯次暨第二梯次）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申請人資料表

※請以 WORD 檔下載在電腦上填寫，再列印紙本簽名，最後掃描成 PDF 上傳報名系統

1. 申請人資料 (PERSONAL INFORMATION)					
中文姓名	(姓)	(名)	Name In English *As per passport/IC in roman alphabets(A-Z) only	(Family Name)	(Given Name)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電子郵件 Email	聯絡電話：+	
出生地 Place of Birth		國籍 Nationality		移居僑居地年份 Year of Emigration	
籍貫(省、縣/市)		僑居地 Place of Residence		移居僑居地前居住地 Residence Before Emigration	
港澳永久居民身分證號碼 ID Number of Permanent Residence in Hong Kong /Macao		中華民國 身分證號 R.O.C ID Number			
身分證號 ID Number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僑居地地址 Address					
父親中文姓名		父親出生地 Father's Birth Place			
Father's Name in English		父親護照號碼 Father's Passport No.			
父親國籍 Father's Nationality		申請人父親是否曾經擁有中華民國國籍並設籍於臺灣？ Has your father ever held an R.O.C nationality and had a household registered in Taiwan?			
父親出生日期 Father's Date of Birth		☐ 是(YES)，身分證字號 ID No. _____ ☐ 否(NO)			
母親中文姓名		母親出生地 Mother's Birth Place			
Mother's Name in English		母親護照號碼 Mother's Passport No.			
母親國籍 Mother's Nationality		申請人母親是否曾經擁有中華民國國籍並設籍於臺灣？ Has your mother ever held an R.O.C nationality and had a household registered in Taiwan?			
母親出生日期 Mother's Date of Birth		☐ 是(YES)，身分證字號 ID No. _____ ☐ 否(NO)			
2. 在臺聯絡人 (CONTACT PERSON IN TAIWAN)					
姓名 Name		關係 Relationship			
電話 Telephone		電子郵件 Email			
在臺地址 Address in Taiwan					
3. 教育背景(EDUCATIONAL BACKGORUND)					
		高級中學	大學/學院	研究所碩士班	
學校名稱					
學校所在地					
就學期間					
◎本人保證以上資料均由本人填寫，正確無誤。 ◎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請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護照號碼、教育、職業、聯絡方式等個人之資料）僅作為招生及入學學籍等校內行政相關用途之處理與利用，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不會任意將資料揭露於第三人或非上列所述之其他用途。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慈濟大學 115 學年度（2026 年第一梯次暨第二梯次）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請下載 WORD 檔列印紙本，完成填寫簽名後掃描成 PDF 並上傳報名系統

本人_____（中文姓名）已詳讀簡章申請身分資格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作為審查，且本人所上傳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下列情形，本人同意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止應符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 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及第 3 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港澳生：申請時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2 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境外六年以上」及第 3 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規定；並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之規定。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及第 3 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請務必親自簽名)

立切結書人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滿 18 歲者免填)

住址：

電話：

西 元

年

月

日

(本人已確實瞭解切結書所提及之內容)



報名資格確認書（供 114 學年度適用）

港澳生適用

※請下載WORD檔列印紙本，完成填寫簽名後掃描成PDF並上傳報名系統

本人 _____（請填寫姓名）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6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 _____（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120日？

☐是；本人另檢附 _____ 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分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 港澳生(以下4擇1)	☐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3擇1)
1 ☐ 本人具有 英國國民海外 護照。	1 ☐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2 ☐ 否；本人 無 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 ☐ 本人 具有 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3 ☐ 是；本人 具有 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分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3 ☐ 本人 具有 _____（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4 ☐ 是；本人 具有 _____（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簽名：

(請務必親自簽名)

立聲明書人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滿18歲者免填)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報名資格及學歷確認書

僑生適用

※請下載WORD檔列印紙本，完成填寫簽名後掃描成PDF並上傳報名系統

申請人（請填寫姓名）_____為（國別）_____

申請115學年度（西元2026年）來臺就讀貴校，有關身分認定均符合貴校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所載之各項目，同時符合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報考學歷亦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若經查證不符本項招生之報考資格，願自動放棄錄取或入學資格，若入學後始發現者，勒令退學，絕無異議。

已獲錄取者，至本簡章所定之申請截止日前應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資格規定，如有不符規定者，願自動放棄錄取或入學資格，若入學後始發現者，勒令退學，絕無異議。

此致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請務必親自簽名)

立切結書人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滿 18 歲者免填)

住址：

電話：

西 元 年 月 日

(本人已確實瞭解切結書所提及之內容)



慈濟大學 115 學年度（2026 年第一梯次暨第二梯次）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持外國護照及切結連續居留切結書

※請下載 WORD 檔列印紙本，完成填寫簽名後掃描成 PDF 並上傳報名系統

本人_____（請填寫姓名）為_____（請填寫香港或澳門）居

民，欲申請於西元2026年申請赴臺升學。因本人申請時尚未符合（請依下列切結事項勾選）：

☐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本人同意於錄取分發後之身分資格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

☐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規定，本人同意至西元**2026年8月31日**止應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資格規定，否則應由慈濟大學撤銷原錄取分發資格。

此致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請務必親自簽名)

立切結書人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滿 18 歲者免填)

住址：

電話：

西 元 年 月 日

(本人已確實瞭解切結書所提及之內容)



僑生適用

【附表六】

慈濟大學 115 學年度（2026 年第一梯次暨第二梯次）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華裔身分切結書

本人_____（中文姓名）為華裔身分，於西元2026年申請赴臺就學；

請勾選下列項目，本人符合所勾選項目，可茲認定具華裔身分：

- ☐（一）依當地規定可資證明為華裔身分之方式（例如當地政府進行之族別登記或本會認可之族別登記）。
- ☐（二）具有華人姓氏：可辨認為華人常用姓氏，不限於以華語書寫，以當地語言或羅馬字母拼寫，或英文名稱（如Jimmy HO）均可。
- ☐（三）具有華人語言傳承：其家族使用標準華語文或其他華人常用語言。
- ☐（四）具有血源或文化連結或相關證明：其家族祖先可追溯為華人（包括但不限於漢族），其判斷依據可參據家庭內之擺設、所信仰宗教、祭祀習俗、生活方式，或者具宗親會組織、祖譜紀錄等相關證明。

本人確認報名時，於填寫華裔身分切結書和提供之相關佐證文件時，其內容：可茲

認定具華裔身分之勾選項目、提供之相關佐證文件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

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或已錄取者，其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

用或變造等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

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此致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請務必親自簽名)

立切結書人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滿18歲者免填)

電 話：

住 址：

西 元 年 月 日

(本人已確實瞭解切結書所提及之內容)



報考資格相關法規網路連結

報考資格相關法規	網路連結參閱
1.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https://reurl.cc/l7vqjl
2.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僑生作業注意事項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460
3.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港澳學生作業注意事項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530
4.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https://reurl.cc/jvINE1
5.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https://reurl.cc/8NqKaM
6.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https://reurl.cc/WvD5KZ
7.慈濟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https://oga.tcu.edu.tw/overseas-chinese-student-application/